

江苏卫视《非来不可第三季》实景探索真人秀节目 城市文旅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服务方）：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鉴于：为快速提升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知名度，形成新的文旅地标，需通过知名媒体平台将景区自然风光、文化景观与节目剧情深度融合，从而带动景区旅游消费。经中共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党组 2025 年第 20 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江苏卫视《非来不可第三季》实景探索真人秀节目城市文旅推广服务项目。

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发布主要内容及费用

1.1 节目发布媒介：江苏卫视+腾讯

1.2 节目名称：《非来不可》（以广电总局审批为准）实景探索文旅真人秀节目城市合作-伊金霍洛旗篇

1.3 拍摄内容：艺人（孙艺洲，杨超越，刘奕君，何广智，李雅君）在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体验美食，非遗：博克、古乃格、射箭等）一系列内容。

1.4 节目期数：1 期

1.5 节目时长：70 分钟

1.6 合同总价：19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上述服务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 节目发布的期限：从 2025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

2.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节目录制完成，具备播出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9945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节目播出后且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9945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152728053934659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687 4360 5800 0823

联系电话：0477-8959160

地址：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账号：10466000000269555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1）协助乙方申请取得伊金霍洛旗的项目拍摄许可、无人机出入境申报、场地及飞手航拍许可、工作人员工作签证、全部工作人员工作许可等政府文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伊金霍洛旗本地签证手续及工作备案。

（2）协调当地拍摄场地相关部门，以及沟通拍摄期间伊金霍洛旗的拍摄场地。

（3）在伊金霍洛旗拍摄时，乙方需要甲方协调的本地其他

事项。

3.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整体进入伊金霍洛旗地区后，乙方提前【3】天向甲方详细通报每一天的拍摄计划与内容，甲方应就拍摄内容履行提醒告知义务，以书面形式（或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向乙方提醒告知拍摄内容可能与伊金霍洛旗直接相关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存在冲突的地方等直接影响节目拍摄或项目顺利进行的事项。如因甲方未充分尽到提醒义务而致使伊金霍洛旗影视与视听主管机关不允许拍摄，以至于项目终止的，由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播出合规的节目内容，播出的节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4 乙方应尊重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企业标识、商标、广告播出带、角标电子版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商业使用。

3.5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以任何理由提出超支要求。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监播证明，并保留通过第三方进行监督的权利。

3.7 甲方或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更换节目中拍摄产品或场地的，应向乙方出具变更节目播出产品或场地的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就变更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以节目组意见为准。

3.8 乙方应对节目的内容提供担保、保证，确保节目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3.9 甲方可提供航拍素材，供节目后期进行空镜拍摄剪辑，同时节目组也会自行拍摄空镜素材，后期择优选择合适空镜素材，乙方保留对节目内容的最终编辑权，以确保节目质量不受影响。

3.10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品牌或其他在节目中露出的元素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可能影响节目、节目制作人、品牌方及其他节目参与方名誉

退还，且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11 乙方应确保节目出境嘉宾、主持人在节目播出后三年内无舆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该人员引起的政治意识形态、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等信息、投诉），保证甲方景区形象和口碑不因节目的任何部分受到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4.1 乙方在拍摄场地所拍摄和录制的花絮材料、影像、剥离音频及其他乙方创作的视听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复制、播出、汇编、改编或进行衍生开发，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收入、利润、收益等，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利益分成。

4.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场地拍摄所需的一切授权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拍摄场地周边经营者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确保其同意拍摄并在拍摄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像授权和场地授权；

（2）协调取景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包括场地内所有可能入镜主体的授权确认书，以确保拍摄内容不会遭到第三方（如拍摄场地周边经营者等可能露出之主体）的追诉；

（3）在拍摄期间，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拍摄顺利进行。

4.3 本期节目播出后，甲方有权将本节目列为当地重大文化题材作品，并拥有本节目中涉及拍摄地的节目集使用、复制、传播等权利，以及通过其他媒体播放传播本次节目录制的节目集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目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有权停止发布节目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未播或者停播节目的，将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变化、主管部门政策变动或因临时性重大会议、活动、赛事对节目进行内容调整、播出时间变动以及临时停播、改播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最迟在事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影响广告播出的事件结束后，双方协商在相同或近似时段对该节目给予补播。如经催告后三个月内仍不能补播或对处理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为甲方录制的节目内容因涉嫌违法、侵权等受到行政、司法机关通报或要求暂停广告播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播出；若因节目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责任或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目/广告错播或漏播的，乙方每次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方式在一个月予以补播。甲方在收到乙方补播协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做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放弃补播要求。无法补播的，乙方应退回或减免相应节目费。甲方未及时发现发现的，可在错播、漏播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核查要求，逾期视为如约播出。

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节目、播出版本与双方约定的节目、播出版本不符(节目时间前后漂移 30 分钟以内不属“错播”)；“漏播”是指节目未播出。

5.5 如果甲方提出临时调整节目播出时间的，应当提前 5 天以上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调整无效，节目调整所增加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工作安排书面告知

甲方节目首次开播时间。

5.6 因节目内容包括播出时间、艺人嘉宾阵容等，如因政策、舆情、艺人档期等客观不可控因素发生调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7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款、罚金、行政处罚、为减少损失所支出的必要成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六条 发布监督

如甲方对节目是否正常播出有异议，应自异议节目播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同意以乙方节目播出系统记录数据或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媒体监播机构出具的监播资料作为判断依据。

第七条 拍摄责任

7.1 在拍摄期间，如乙方需在甲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内改建场景、搭建临时场景，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将甲方景区内任何物品挪作他用或予以改造，如有损坏或改造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7.2 乙方应根据需要在拍摄现场设立“拍摄现场谢绝入内”“谢绝拍摄”“请勿大声喧哗”等告示牌，并安排人员做好与游客等的解释工作，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摩擦与纠纷，若处理不当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存放在拍摄区内的贵重道具、陈设物品由乙方负责看管，若有遗失、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使用场景内及四周卫生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未清扫或清理不及时，甲方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清理费。

7.4 拍摄现场发生的或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出的信函、文件、传真仍为有效通知。

8.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关于节目具体播出内容和要求的节目播出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含传真件）可作为合同附件，亦是合同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银行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 方：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7幢4122室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35880000

银行户名：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账 号：104660000002695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授权书

本公司苏州市聚仁乐颜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乐颜”),为综艺节目《非来不可》的制作方及执行方。

兹授权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非来不可》第三季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录制协拍合作唯一供应商,代理聚仁乐颜执行节目具体落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文旅部门及其他拍摄涉及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等等。

授权代理期限 2025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苏州市聚仁乐颜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苏广总发〔2025〕219号

签发人：葛 莱

关于江苏卫视播出《非来不可》第三季 节目的请示

省广电局：

江苏卫视和 ai 荔枝客户端拟于 10 月中旬播出人文旅行节目《非来不可》第三季。本季节目召集一群志趣相投的嘉宾好友，他们组成硬核体验小队，前往湖南、江西、内蒙古等地，开启一段“真听、真做、真体验”的人文探索之旅。节目在行走间呈现祖国山河之美、挖掘地域传统文化、展现乡村振兴发展新面貌，用青春语态讲好中国故事、激发文化自信。此外，节目通过呈现松弛、真诚、有温度的对话，启发观众探讨生活方式，发掘自身兴趣，找到价值认同，在“非谈不可”的话题中收获属于自己的人文体悟。

《非来不可》第三季节目将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每周日

21:20 播出，共 12 期，每期时长约 70 分钟。

特此请示。

附件：1. 江苏卫视节目备案表

2. 《非来不可》第三季节目拟邀请嘉宾信息表



(联系人：王加城 18810104280)



附件 1

江苏卫视节目备案表

节目名称	非来不可 第三季	节目类型	人文旅行节目	
播出安排(时间、时段、频率、总期数、每期时长)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每周日 21:20 播出, 共 12 期, 每期时长约 70 分钟。			
节目负责人(职务/职称)及联系方式	王希(江苏卫视总监) 13914702647	终审负责人(职务/职称)及联系方式	王希(江苏卫视总监) 13914702647	
节目内容及形式	节目概况(包括主题、内容、环节和主要制作人员、参与人员的所属机构、国籍等信息。) 节目内容: 《非来不可》第三季节目召集一群志趣相投的嘉宾好友, 他们组成硬核体验小队, 开启一段“真听、真做、真体验”的人文探索之旅。节目中, 嘉宾们将前往湖南长沙、醴陵, 内蒙古杭锦旗、金霍洛旗, 江西莲花县、武功山等地, 欣赏沿途“非看不可”的美景, 品尝各地“非尝不可”的美食, 完成各种“非玩不可”的挑战, 从地域文化的倾听者和旁观者, 转变为亲历者与参与者, 共同获得有厚度的人文体验。同时, 这也是一场“非来不可”的共感之旅, 节目通过呈现松弛、真诚、有温度的对话, 启发观众探讨生活方式, 发掘自身兴趣, 找到价值认同, 在“非谈不可”的话题中收获属于自己的人文体悟。 节目环节: 节目以“文旅+百业”为引擎, 把镜头对准小城, 分篇章探访地域人文特色。湖南篇以浏阳烟花、醴陵瓷器的千年窑火, 点亮“工匠精神、创新传承”的非遗自信; 内蒙篇在草原养蜂、牧羊的四季之歌中, 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与发展新画卷; 江西篇循稻花香、荷花韵, 把稻作智慧、农耕美学转化为乡村振兴的共富动能; 贵州篇深入苗寨彝乡, 在飞歌、银饰与非遗技艺里, 呈现多彩民族文化的互融共生。			
	是否有主持人	无	主持人姓名	
	主持执业证号			
	节目聚焦中国式现代化,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况: 《非来不可》第三季节目在行走间发现祖国山河之美, 挖掘地域传统文化、展现乡村振兴发展新面貌, 用青春语态讲好中国故事。通过一场结伴而行的沉浸式人文之旅, 让历史“潮”起来、非遗“活”起来、山河“热”起来, 进而凝聚文化自信、激发生活热情, 让观众在话题行动中收获有益的人文体悟。			
节目制作及版权	节目来源(在符合情况后打勾) 独立制作() 合作制作(√) 从社会机构购()	合作制作机构/引进的社会机构	南京音你而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市聚仁乐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版权情况(在符合情况后打勾) 原创节目(√)	版权		
		引进方式		

	引进版权 ()	共同研发机构			
	共同研发 ()	版权分配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审核提示点	1. 是否有违法失德艺人参与	否	2. 是否有未成年人担任嘉宾	否	
	3. 节目参与人员是否有风险较大舆情	否	4. 片酬是否符合相关管理标准	是	
	5. 是否有场外投票或其他打榜环节	否	6. 播出是否有红毯环节	否	
	7. 是否存在歌曲改编不当问题	否			
境外人员审核情况		是否有境外人员参与	有 () 无 (✓)	如有, 是否知晓审核程序进展 (在符合情况后打勾)	1. 已审核通过 () 2. 备案中, 确认审批通过后 再通知节目备案情况 ()

所属电视台盖章:

广电行政部门盖章:

所属电视台负责人签字:



葛某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310059253301

编号: 3310-03784512

经审核, 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梁焕琴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

账 号 1046500000026955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2894000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梁焕琴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
127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梁焕琴（姓名）系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崔艳萍（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2025年09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了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崔艳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梁焕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1月11日

住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干召庙镇迎丰村一社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8011958011147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3.01-长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崔艳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9月24日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宋家
山社区瑞城花园典晶轩8幢
1单元27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280119830924794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9-2038.08.09